高雄市民眾酒後駕車防制成效及 改善方案

撰寫單位: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資料提供單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局、法制局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目錄

| 壹 | ` | 前言1 |
|---|---|---------------------|
| 貳 | • | 法令規範 |
| | | 一、 現況與新制1 |
| | | 二、 修法方向建議6 |
| 參 | ` | 執行現況與成效 |
| | | 一、 六都酒後駕車事故統計9 |
| | | 二、 高雄市政府酒駕取締執行現況與成效 |
| | | 12 |
| 肆 | ` | 改善方案17 |
| 伍 | ` | 結語20 |
| 陸 | • | 附錄22 |

摘要

- 一、立法院於 111 年 1 月 24 日三讀修法內容著重提高酒駕罰責,三大重點為:第一,併科罰金 100 萬元至 300 萬元。第二,刑期提高至 3 年以下,得併科罰金 30 萬元。第三,10 年內兩度酒駕的累犯,可公布姓名、照片和違法事實等,酒駕同行者連坐處分,處 1 萬 5000元以下罰鍰。
- 二、高雄市政府邀集高雄地方檢察署、橋頭地方檢察署,與市府警察局、 法制局、交通局等相關局處共同研議相關配套措施達成 5 大共識如 下:
 - 酒駕者經有罪判決或緩起訴,將命其至殯儀館易服社會勞動或提供義務勞務。
 - 2. 偵查中對於酒駕累犯,將視情節諭知酒駕者必須在固定時間向轄 區派出所報到、限制住居,防止其再次酒駕。
 - 3. 對酒駕累犯而有情節重大、造成重大傷亡或事後有逃避責任之情 形,請檢察官得視情節向法院聲請羈押。
 - 4. 如有事實證明酒駕者業經勸導仍執意開車,或有故意快速行駛、 闖紅燈或連續衝撞之犯行,警方將檢具事證,建請檢察官得視情節 以具有不確定殺人故意之殺人罪進行偵辦。
 - 對酒駕累犯而有情節重大、造成重大傷亡者,地檢署將儘速偵結, 並向法院具體求處重刑,以嚴懲酒駕。
- 三、高雄市政府 110 年 12 月 27 日發文中央提出六大修法建議包括:
 - 1. 酒駕者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除罰鍰、吊銷其駕駛執照及不得 考領外,並建議沒入車輛。
 - 2. 車主在明知駕駛人飲酒仍將車輛交於酒醉者駕車之情況下,除處罰鍰、車輛牌照吊扣3個月外,並建議吊銷車主之駕駛執照。
 - 3. 建議將酒駕累犯之定義自五年延長到十年,亦即十年內再犯者即屬之;而對於有酒駕紀錄者,限制其僅得駕駛具備酒精鎖之車輛,以防範酒醉者駕車上路於未然。
 - 對於酒駕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建議以不確定故意殺人罪之刑度論 處。
 - 建議酒駕者之同車乘客須連帶負刑事責任。
 - 6. 建議公布酒駕者姓名並於其身分證註記酒駕。
- 四、高雄市政府酒駕改善方案
 - 1. 強勢執法,加強取締力道。
 - 2. 籲請轄區業者共同防制酒駕,賦予通報防制之責。
 - 3. 從嚴從速偵辦酒駕案件。
 - 4. 持續辦理防制酒駕宣導。
 - 5. 事故溯源及約制。
 - 6. 酒駕累犯查訪約制做法。

壹、前言

酒後駕車對民眾生命及財產影響甚鉅,去(110)年 12 月 26 日晚間於本市河東路因酒駕釀成一死三傷造成的悲劇,引起社會 輿論撻伐,本市立即依據今年三讀通過「酒駕三法」研提修正現 行「檢舉交通肇事致人傷亡逃逸獎勵辦法」,期能透過增列民眾 得檢舉酒後駕車案類,強化外部監控機制,以達全民共同防制酒 駕之目的。

以下就本市執行迄今酒後駕車防制相關工作、法令規範及配 套措施進行檢討分析,並提出改善方案,期能有效遏止酒駕歪風, 保障人民生命、身體與財產之安全。

貳、 法令規範

一、 現況與新制

立法院於111年1月24日三讀通過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以下稱道交條例)、刑法及陸海空軍刑法等酒駕三法修正案, 修法內容著重提高酒駕罰責,以嚇阻酒駕違法行為發生。

這次立修法主要有三大重點:第一,酒駕肇事,增訂得併 科罰金100 萬元至300 萬元。第二,酒駕未肇事刑期提高至 3 年以下,得併科罰金30 萬元。第三,10 年內兩度酒駕的 累犯,可公布姓名、照片和違法事實等,並明定18歲以上酒 駕同行者連坐處分,處6000元以上1萬5000元以下罰鍰。

以下分別就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刑法兩部分的修法 重點說明如下:

- (一) 道交條例修正重點:第35條、第35條之1修正前後條文 修法重點摘錄如下,相關對照如表1:
 - 1. 增訂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酒駕者之姓名、照片及違法

事實。

- 2. 有關再犯期限及罰則項目:將<u>再犯年限由原 5 年內再</u> 次違反,延長至 10 年內;另新增 10 年內第 2 次以上 再犯者,得公布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
- 3. 酒測前故意飲酒或吸毒,視同「拒絕酒測」加以處罰。
- 4. 延長再犯加重處罰之年限,從原先 5 年內再犯酒駕行為,變為 10 年內再犯酒駕行為即為累犯。
- 5. 提高酒駕同乘者罰則:修正道交條例第35條第8項規定:酒駕者之18歲以上同車乘客連坐罰鍰金額,由新臺幣(以下同)600至3000元,提高為6000元至1萬5000元。
- 6. 增訂租賃車業者告知處罰規定之義務,若租賃車業者 已盡告知處罰規定之義務,汽機車駕駛人仍違規酒駕 或毒駕者,依其所處罰鍰加罰二分之一。
- 7. 汽機車所有人明知汽機車駕駛人有酒駕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吊扣汽機車牌照期間由3個月變為2年。
- 8. 增訂酒駕及毒駕之初犯,可吊扣汽機車牌照2年。
- 9. 增訂酒駕者申請登記配備有酒精鎖汽車,而不依規定 使用酒精鎖者,處以罰鍰。
- 10. 提高未依規定加裝酒精鎖罰則:修正道交條例第 35 條之 1 規定,不依規定駕駛或使用配備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酒精鎖)規定者,所處罰鍰提高為 6 萬至 12 萬元。

本次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有關酒駕罰則修正前、後說明表如附表 1,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35 條之 1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比較如附錄 1。

表 1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35 條之 1 修正前後說明表

| _ | | | 际人 1 沙山 月 夜 玩 勺 衣 |
|----------|--|---|--|
| 法会 | 比較 | 修正前 | 修正後(修正說明) |
| | 再犯期限及罰則(第35條第3項) | 其駕駛車輛,機車駕駛人 處罰鍰9萬、汽車12萬, 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罰 鍰金額加罰9萬元。 五年內第二次違反第4 | 1. 延長「再犯」認定期間,從五年內改為十 年內再犯者,按左列 罰鍰處罰。 2. 新增十年內第2次以 上再犯者,得公布姓 |
| 道 | 再犯期限及 罰則 (第35條第5項) | 項規定者,處新 36 萬元 罰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 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 額加罰新臺幣 18 萬元。 | 名、照片及違法事 實。 |
| 路交通管理處罰條 | 毒 駕 納 入 取 締範圍 (第35條第4項) | | 駕駛人在接受第 1 項測 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藥 精之物、毒品、迷幻與 精之物藥品;或於發生 等 對藥品;或於發生 事故後 事故後 事故後定有 服 用 者 , 比 照 酒 器 , 經 則 試 檢 定 , 經 則 試 檢 定 , 經 則 其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 例 | 汽人時(第35條第7項) 相連(第35條第7項) 者連(第35條第6項) 者連(系列) | 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1項規定之罰鍰 處罰,並 <u>吊扣該汽機車牌</u> 照三個月。 | 將吊扣汽機車牌照期間從原本三個月延長至二年。 年滿 18 歲同車乘客, 罰 銭提高為 6,000 至 1 萬 5,000 元。 為避免駕駛人以租賃車 |

| 比較法令 | 修正前 | 修正後(修正說明) |
|---|---|--|
| 人)責任 (修正後第 35 條 第 10 項) | | 輛之方式,躲避沒入車輛 之罰則,如租賃業者已盡 告知義務,駕駛人仍違反 第1、3、5項酒駕或毒駕 規定,應依各項所處罰鍰 加罰二分之一。 |
| 未依規定加 裝酒精鎖 (第35條之1 第1項) | 不依規定駕駛或使用配備酒精鎖者, <u>處6,000至1萬2,000元</u> 。 | 1. 經依處罰條例第 67 條規定考領駕照者, 應申請登記配備有酒 精鎖之車輛,始發給 駕照 2. 不依規定駕駛配備 過過 提高為 6 萬至 12 萬 元。 |
| 依規定申請 登記配備酒 精鎖,惟不依 規定使用者 (修正後第35條 之1第2項) | | 新增駕駛人雖依第 1 項 規定申請登記而不依規 定使用酒精鎖者,處罰鍰 1萬至 3萬,並當場移置 保管車輛。 |

(二) 刑法修正重點:第185條之3修正前後條文對照比較:

- 1. 提高酒駕未肇事刑責、加重酒駕行為之刑度:修正刑 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原應處二年以下有期徒 刑,提高至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原得併科 20 萬以下罰 金,提高至 30 萬以下罰金。
- 2. 增訂加重結果之罰金刑。

新增酒駕肇事致人於死或重傷者得併科罰金:修正刑 法第 185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新增酒駕因而致人於死 者除應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併科 200 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除應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 有期徒刑,新增得併科 100 萬元以下罰金。

3. 增訂再犯之罰金刑:修正刑法第185條之3第3項規定, 原訂五年內為再犯之要件,延長至10年內再次違反者 均以再犯認定即為累犯;原再犯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徒刑或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新增得併科300萬元以下 罰金;原再犯致人重傷者,新增得併科200萬元以下 罰金。

本次刑法有關酒駕罰則修正前、後說明表表如表 2,刑法 第 185 條之 3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比較如附錄 2。

表 2 刑法第 185 條之 3 修正前後說明表

| | · | | |
|----|--|---|--|
| 法令 | 比較 | 修正前 | 修正後(修正說明) |
| 刑法 | 提肇第185條 酒責之 酒青之 酒青之 第185條 華死新罰 全 平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 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併科20萬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 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無 升;致重傷者,處一年以 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無 併科罰金)。 | 刑責提高至處 <u>三年以下</u> 有期徒刑;罰金提高 <u>得併</u> 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新增致人於死者 <u>得併科</u> 200 萬元以下罰金;新增致重傷者 <u>得併科</u> 100 萬元以下罰金。 |
| | 修事期肇死得第 酒犯,並 到事或 所 到 事 到 事 到 等 到 等 到 等 到 等 到 等 。 会 等 。 会 。 会 。 (第 1 8 5 8 6 7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 於五年內再犯第一項之 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 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 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 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無併科罰金)。 | 於十年內再犯致人於死者,得併科300萬以下罰金;致重傷者,得併科200萬元以下罰金。 |

二、修法方向建議

(一) 高雄市政府修法與重罰建議

為獎勵民眾檢舉本市酒後駕車案件,以有效嚇阻不法, 確保民眾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本市陳市長邀集高雄地 方檢察署、橋頭地方檢察署,與市府警察局、法制局、交 通局等相關局處共同研議相關配套措施達成5大共識,並 於110年12月27日發文向中央提出六大修法與重罰建議 如下:

5 大共識

- 酒駕者經有罪判決或緩起訴,將命其至殯儀館易服社 會勞動或提供義務勞務。
- 值查中對於酒駕累犯,將視情節諭知酒駕者必須在固定時間向轄區派出所報到、限制住居,防止其再次酒駕。
- 3. 對酒駕累犯而有情節重大、造成重大傷亡或事後有逃 避責任之情形,請檢察官得視情節向法院聲請羈押。
- 4. 如有事實證明酒駕者業經勸導仍執意開車,或有故意 快速行駛、闖紅燈或連續衝撞之犯行,警方將檢具事 證,建請檢察官得視情節以具有不確定殺人故意之殺 人罪進行偵辦!
- 對酒駕累犯而有情節重大、造成重大傷亡者,地檢署 將儘速偵結,並向法院具體求處重刑,以嚴懲酒駕。

六大修法與重罰建議

 酒駕者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除罰鍰、吊銷其駕駛 執照及不得考領外,並建議沒入車輛。

- 車主在明知駕駛人飲酒仍將車輛交於酒醉者駕車之情況下,除處罰鍰、車輛牌照吊扣3個月外,並建議吊銷車主之駕駛執照。
- 建議將酒駕累犯之定義自五年延長到十年,亦即十年 內再犯者即屬之;而對於有酒駕紀錄者,限制其僅得 駕駛具備酒精鎖之車輛,以防範酒醉者駕車上路於未 然。
- 對於酒駕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建議以不確定故意殺人 罪之刑度論處。
- 5. 建議酒駕者之同車乘客須連帶負刑事責任。
- 6. 建議公布酒駕者姓名並於其身分證註記酒駕。

(二) 配合立法院修法之作法

另為因應新修正的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刑法等法律, 市政府刻正準備修正現行的「高雄市檢舉交通肇事致人傷亡 逃逸獎勵辦法」,建議修正方向及作法如下:

- 增列民眾檢舉酒後駕車之適用範圍: 民眾得敘明或檢具足以協助偵查交通肇事致人傷亡逃 逸及酒後駕駛汽機車案件之具體事實或證據資料,以書 面、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適當方式,向主管機 關提出檢舉。
- 2. 增訂民眾檢舉酒後駕車發給獎勵金之對象及標準: 民眾提供事證協助偵查酒後駕駛汽機車案件,因而依刑 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移送或道路交通管理處罰 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或同條第4項第2款舉發案 件,其獎勵金之發給標準如下:
 - 一、機車:每案新臺幣1千元。

- 二、汽車:每案新臺幣3千元。
- 三、肇事致他人重傷或死亡者,每案發給新臺幣 5 千元。
- 3. 獎勵金之發給對象,若為酒駕肇事之汽機車所有人、同 車乘客及同桌共飲者,不適用之。

本辦法刻正著手進行修正程序,期能藉增列檢舉酒後駕 車案類獎勵,增加有力的體制外監控者,以達全民防制酒駕 目的。

參、 執行現況與成效

一、 六都酒後駕車事故統計

「酒後駕車,人神共憤」本市近5年因酒後駕車造成死亡事故自106年4人、107年1人後大幅增加,108年14人、109年11人、110年死亡人數12人,本府道安會近期均聚焦於「酒駕」防制課題,並透過宣導、教育、監理、執法等手段,期能有效嚇阻酒後駕車行為,避免憾事再次發生。

經分析,酒駕事故主要事故族群為 30-60 歲之壯年,高發於 18-24 時段,初步評估應為上班族下班後與友人聚餐,飲酒後不勝酒力而釀事故發生。

本市106-110年酒駕死傷人數(source: 交通部道安資訊平台) 受傷人數 - 12 死亡人數 **- 296**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受傷人數 死亡人數

圖 1 本市 106-110 年酒駕死傷人數

本市酒駕事故高發路段集中於仁武區鳳仁路、鳳山區五甲一路、 左營區華夏路等路段,都為當地主要幹道,且沿線熱炒、餐廳聚集處。



圖 2 本市近 2 年酒駕事故前十大路廊排行

在本府道安會報持續致力於酒駕防制下,近年酒駕事故死 傷人數總和相對其他5都,有顯著進步,近2年酒駕死傷總人 數已低於桃園市、台南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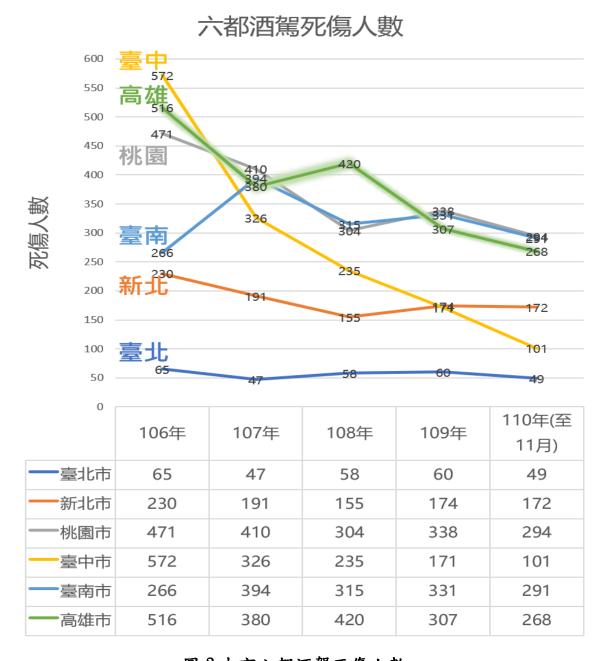


圖 3 本市六都酒駕死傷人數

二、 高雄市政府酒駕取締執行現況與成效

(一) 本市酒駕取締與宣導執行現況

1. 取締勤務規劃方式

(1)酒駕大執法專案

本市自110年11月1日起至111年2月28日止,實施 防制A1、A2類交通事故交通大執法專案,將酒後駕車 列為重點取締工作,規劃「多點式」攔查方式,擇轄區 重要路段、路口同步執行路檢勤務,以提高見警率,展 現維護治安決心。

交通安全大執法專案,將取締酒後駕車列為重點工作, 本市110年11至12月取締酒後駕車總件數2,360件、 移送法辦1,762件,與109年同期比較,取締總件數增 加690件(+41.3%)、移送件數增加536件(+43.7%)。

表 3 本市交通安全大執法期間取締酒駕違規情形分析表

| 項目年度 | 舉發件數 | 移送件數 | 總件數 |
|------------|---------|---------|--------|
| 110年11至12月 | 598 | 1, 762 | 2, 360 |
| 109年11至12月 | 444 | 1, 226 | 1,670 |
| 增減數 | +154 | +536 | +690 |
| 增減率 | +34. 7% | +43. 7% | +41.3% |

(2)全市同步執法專案規劃二階段執行

分析酒駕發生高峰有二時段,一為晚餐用餐後(約夜間 18至22時),另一為餐酒館或餐飲處所結束營業時(約 22至深夜2時),此時酒後駕車者,不僅車速快,且易 導致嚴重傷亡;為避免民眾於餐會宴飲結束後,因貪圖 方便及認為不會被攔查等僥倖心理,致違法酒後駕車,造成上述危險情形,本局於111年元旦連續假期酒駕大執法及各項執行專案期間,分二階段由各分局依轄區特性編排警力,嚴格執法以嚇阻酒駕違規行為。

2. 酒駕宣導執行現況

本市道安會報聚焦「酒駕」防制,除執法小組持續 嚴正執法外,經宣導、教育、監理等小組透過廣播、Line 群組及各集會場合中強化民眾對於用路安全之觀念。其 宣導現況包括:

(1) 宣導小組

- I. 標語宣導:道路 CMS110 處、電視公用頻道跑馬燈 1500 次。
- II. 網路社群宣導:道安宣導 123 群組,由新聞局、社會局、民政局、警察局等 12 局處,透過官網、FB及 LINE 群組轉發宣導圖卡,每次轉發點閱率 10 萬人次。
- III. 廣播宣導:快樂、高雄廣播電台,以廣告、專訪、口播等方式宣傳酒前酒後不開車、找代駕及警察局無期限大執法等訊息,計1000次。
- IV. 易飲酒場合宣導: 向餐飲、酒店及 KTV 等業者約制及宣導,請其提供代叫計程車服務,並課予業者義務,請業者提醒客人不要酒後駕車,計 476處所。
- V. 工會宣導:透過勞工局要求本市 17 家餐飲相關工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協助推廣酒後不開車及酒後代駕服務;工會並協助於各飲酒場所發放代叫計程車宣導單,計 53,631 人。

VI. 現場宣導:辦理7重點行政區里長交安座談會, 請里長轉達里民酒後不開車觀念,計295位里長 參加。

(2) 教育小組

- I. 運用多媒體數位看板、跑馬燈、佈告欄、通訊平 台或相關集會,向所屬教職員工、家長及學生宣 導「酒駕零容忍 酒後不開車」觀念,計 365 校。
- II.「網路假期-上網飆作業」線上測驗活動,加入交通安全酒駕防制試題,計9,550位學生參與。
- III. 社會安全網: 勾稽比對兒少交通違規族群未 具學籍者 81 人,其中 9 人由社會局進行保護性或 脆弱家庭社工服務、38 人由社福中心專業社工人 員提供關懷訪視及輔導服務。

(3) 監理小組

- I. 初領照酒駕防制強化宣導/3D 酒駕眼鏡體驗宣導, 358 場、5,894 人次。
- II. 酒駕專班及再犯班道安講習 46 場、2,679 人次。

(二) 本市執法成效

1. 本市近2年取締績效比較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二、三級警戒措施,本市 110年1至12月取締酒後駕車9,413件、移送法辦6,485件,與109年同期比較,取締減少1,943件(-17.1%)、移送減少1,431件(-18.1%)。

表 4 本市 109-110 年取締酒駕違規統計比較分析表

| 項目年度 | 舉發件數 | 移送件數 | 總件數 |
|-------|---------|---------|---------|
| 110 年 | 2, 928 | 6, 485 | 9, 413 |
| 109 年 | 3, 440 | 7, 916 | 11, 356 |
| 增減數 | -512 | -1, 431 | -1943 |
| 增減率 | -14. 9% | -18.1% | -17.1% |

2. 六都 110 年酒駕取締件數比較

本市 110 年酒駕違規取締件數共 9,413 件,與 109 年同期比較減少 1,943 件(-17.1%),為六都之中取締件數最多,相較桃園市(取締件數排名第 2)8,402 件,本市多出 1,011 件;另 110 年因受疫情影響,六都取締件數相較 109 年均呈減少趨勢,增減比率為平均減少 25.8%,取締減幅以桃園市減少 35.3%最多、臺中市減少 33.6%次之;臺南市減少 2.8%最少,本市年減 17.1%次之。

表 5 六都取締酒後駕車件數統計比較表

| 城市別年度 | 新北市 | 臺北市 | 桃園市 | 臺中市 | 臺南市 | 高雄市 | 平均 |
|-------|---------|---------|---------|---------|--------|---------|---------|
| 110年 | 4, 044 | 3, 239 | 8, 402 | 7, 859 | 6, 185 | 9, 413 | 6, 524 |
| 109 年 | 5, 884 | 4, 298 | 12, 988 | 11, 833 | 6, 366 | 11, 356 | 8, 788 |
| 增減數 | -1, 840 | -1, 059 | -4, 586 | -3, 974 | -181 | -1, 943 | -2, 264 |
| 增減率 | -31.3% | -24.6% | -35.3% | -33.6% | -2.8% | -17.1% | -25.8% |

3. 本市 110 年酒後駕車全般 (A1+A2+A3 類) 道路交通事 故發生持續下降趨勢

肇事時間以夜間發生最多,18-20 時發生 58 件、16-18 時、20-22 時及 22-24 時各發生 55 件,肇事車種以機車 251 件為多、小客車 125 件次之,本市由警察各分局就轄區酒駕事故類型及分析,規劃防制勤務。

酒後駕車經本市列為重點長期執行,本市酒後駕車死傷 (A1+A2 類) 道路交通事故,109 年發生339 件、死亡12 人、受傷410 人,110 年發生312 件、死亡13 人、受傷384 人,與109 年同期比較發生減少27 件、死亡增加1 人、受傷減少26 人;另111年1 月發生30 件、死亡1 人、受傷34 人,與去(110)年同期比較發生減少2件、死亡增加1 人、受傷減少4 人,顯示本市於酒後駕車肇事死傷案件,在件數與受傷人數均有持續下降趨勢。

表 6 本市 110 年酒後駕車死傷(A1+A2 類)交通事故統計比較表

| | · - v · · · · · | | |
|-------|-----------------|-------|-------|
| 項目年度 | 發生(件) | 死亡(人) | 受傷(人) |
| 110 年 | 312 | 13 | 384 |
| 109 年 | 339 | 12 | 410 |
| 增減數 | -27 | +1 | -26 |
| 增減率 | -8.0% | +8.3% | -6.3% |

4. 六都酒駕 A1 類交通事故防制成效

分析 110 年與 109 年六都酒駕 A1 類交通事故件數,本市發生增加 1 件、死亡增加 1 人(+8.3%),增加幅度低於新北市(+66.6%)及臺南市(+30.0%),於六都中本市酒

駕 A1 類交通事故防制成效降幅排名第 4,發生件數與 臺南市均發生 13 件並列第 4。

表 7 110 年六都酒駕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統計比較表

| 110 年六都酒駕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統計比較 | | | | | | | | | | | | |
|--------------------------|-----|------|-----------------|------|----|--------|--------|--------|--------|------|-----|----|
| 機關別 | 新北市 | | 新北市 臺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 | 中市 | 臺南市 | | 高雄市 | | | | |
| 時間 | 件數 | 死亡 | 件數 | 死亡 | 件數 | 死 亡 | 件 數 | 死 亡 | 件 數 | 死亡 | 件數 | 死亡 |
| 110年 | 5 | 5 | 1 | 1 | 16 | 17 | 12 | 12 | 13 | 13 | 13 | 13 |
| 109 年 | 3 | 3 | 3 | 3 | 17 | 17 | 19 | 19 | 10 | 10 | 12 | 12 |
| 增減數 | +2 | +2 | -2 | -2 | -1 | 0 | -7 | -7 | +3 | +3 | +1 | +1 |
| 增減率 (死亡人數) | +66 | . 6% | -66 | . 7% | 0 | % | -36 | . 8% | +30 | . 0% | +8. | 3% |

肆、改善方案

一、 強勢執法,加強取締力道

- (一)為強化本市取締酒後駕車路檢執勤方式,防制酒駕交通事故,市政府於週末假日及連續假期期間執行各項執法專案, 律定每一地點編排約4至6名警力,擇轄區重要路段、路口同步執行路檢勤務,以提高見警率,強勢執法,杜絕飲酒者僥倖心理,全力防制酒後駕車。
- (二)本市持續於重要節日、春節等連續假期期間,不定期同步 規劃全市擴大取締酒駕勤務,全面提升執法強度及頻率, 以展現警方強化取締酒駕決心。
- (三)針對易發生酒駕 A1、A2 類交通事故時段及路段,加強來回 梭巡,落實取締違規,並針對未禮讓行人、轉彎車未禮讓 直行車及併排停車等,加強攔檢取締。

(四)本市於執行全國同步或專案勤務前、後,皆適時發布新聞, 彰顯本市酒駕零容忍之一貫政策,以發揮嚇阻違規(法)行 為,防制酒駕 A1 類重大交通事故發生。

二、籲請轄區業者共同防制酒駕,賦予通報防 制之責

- (一)市政府建立易飲酒場所列管清冊,由各轄區警察分局定期 派員前往宣導、約制,籲請業者落實代客叫車、指定駕駛 等服務,客人若不配合如有執意駕車者,店家應迅速通報 警察機關抵達現場,即時攔阻,避免發生酒後肇事。
- (二)市政府要求各單位於取締酒後駕車及處置酒駕肇事案件過程中,應詳細溯源其飲酒地點,如發現該販售酒品之營業處所未善盡代客叫車、指定駕駛及勸導之責或通報,將採取必要之強勢作為,依警職法將該店家列為治安要點,採重點式、密集式臨檢,並於該店家周邊道路設立路檢點,執行交通稽查,宣誓警方打擊不法之決心。

三、從嚴從速偵辦酒駕案件

針對酒駕肇事案件,責由各警察分局調閱沿途影像對違規 行為逐件舉發,並依法對同車乘客、車主立即舉發;另對 於酒駕累犯而有情節重大、造成重大傷亡或事後有逃避責 任之情形,請檢察官視情節向法院聲請羈押。

值查中對於酒駕累犯,將視情節諭知酒駕者必須在固定時間向轄區派出所報到、限制住居,以防止其再次酒駕。如有事實證明酒駕者業經勸導仍執意開車,或有故意快速行駛、闖紅燈或連續衝撞之犯行,警方將檢具事證,建請檢察官得視情節以具有不確定殺人故意之殺人罪進行偵辦。

且司法實務上,檢察官針對酒駕累犯且致人於死者,依個案情節,亦有以殺人罪起訴酒駕者。

四、持續辦理防制酒駕宣導

(一) 加強易飲酒場所宣導作為

為有效防制酒駕及交通事故,市政府針對飲酒場所列冊(共 422處),責由各警察分局於夜間及凌晨顧客較多之營業時 段,派員向業者及顧客進行防制酒駕宣導,協請業者提供 代叫計程車服務,並於店家明顯處所(大門、牆壁及櫃檯等 處)張貼代叫計程車服務、酒駕罰則等宣導文宣;另針對飲 酒場所顧客,宣導宴飲後應指定駕駛或搭乘捷運、公車等 大眾運輸工具,並告知酒駕屬違法行為,呼籲切勿心存僥 倖。

(二) 全面密集實施酒駕防制宣導

本市配合交通部四季交安專案,針對 111 年第 1 季執法宣導重點,以「不酒駕」、「酒駕零容忍」為核心,運用各媒體通路如電視牆、LED、CMS、電視、廣播、報章、網路社群、LINE 群組等管道,以播放酒駕防制標語、宣導影片、張貼海報或至各公司行號、機關學校及社區集會場合以專題演講等方式加強宣導;經統計至 111 年 1 月底止,已執行廣告宣導(LED、宣導短片或短語託播) 共 450 處所、實施專題演講共 128 場、結合活動設攤宣導 28 場,本局將持續要求所屬宣導執行情形,以提升酒駕防制成效。

(三) 命酒駕者至殯儀館易服社會勞動或提供義務勞務 市政府與高雄地檢署及橋頭地檢署已於110年12月29日 共同研議,酒駕者經判決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罰 金或緩起訴,將命其至殯儀館易服社會勞動或提供義務勞 務,目前已實際有11名酒駕者,至本市殯葬管理處易服社會勞動或提供義務勞務,希望且藉由罰則與相關配套措施的修法,杜絕僥倖心態,並透過這次修法完善法令規範,以保障市民生命安全。

五、事故溯源及約制

市政府處理 A1 及 A2 類道路交通事故,查獲汽機車駕駛人酒 後駕車肇事案件,於製作道路交通調查筆錄時,將落實 溯源追蹤飲酒之場所或店家名稱,善盡調查之責任。

六、 酒駕累犯查訪約制做法

鑑於酒後駕車造成人員死傷、財產損失,影響民眾生命財產 甚鉅,社會輿論撻伐聲浪四起,為有效嚇阻酒駕再犯,市政 府清查 10 年內酒駕 3 次以上累犯 431 人、3 年內酒駕 2 次以 上累犯 283 人,逐案訪查約制,另評估汽車酒駕肇事對他人 生命財產危害較大,清查 178 名居住於本市曾有汽車酒駕肇 事紀錄累犯,每週前往訪查約制 1 次以上,延續訪查量能, 讓慣性酒駕累犯者有所警惕,防範酒駕情事。

伍、 結語

酒後駕車對民眾生命及財產影響甚鉅,社會輿論對此撻伐聲四起,酒駕取締及事故防制向來是本市執法重點之一,本市持續就此問題積極進行改善作為,去(110)年度 A1 事故死亡人數 188人,較 109 年減少 12 人,成績為 3 年來最佳,全力推動交安新文化。而針對酒駕事故防制,市政府更於 110 年 12 月 27 日發文中央公開呼籲中央提出六大修法建議包括:建議沒入車輛、吊

銷車主之駕駛執照、建議對於有酒駕紀錄者限制其僅得駕駛具備 酒精鎖車輛、建議以不確定故意殺人罪之刑度論處、建議同車乘 客須連帶負刑事責任、於其身分證註記酒駕等。

為更有效遏止酒駕肇事引發重大交通事故,本市警察局與交 通局持續嚴密規劃取締酒後駕車勤務,運用警政數據分析,以精 準執法方式在酒駕易肇事路段、時段編排及部署警力,加強攔檢 稽查,提高執法強度與密度,強力執行取締作為,以降低酒後駕 車肇事機率。另針對高發路廊、KTV 周邊實施精準執法,由市府 勞工局、經發局協調餐飲工會各大工業區、企業工會及 KTV 業者 等管道協助宣導「酒後不開車」並提供叫車或代駕服務及「飲宴 搭乘公共運輸 」,將酒後勿駕車之觀念深植人心。道路交通事故 之發生原因中,九成與人為因素有關,個人遵守交通規則從小自 然養成習慣,市府交通局將持續製作事故防制短片,透過短劇方 式傳達交通安全重要性;另持續藉由交通教育(Education)、工 程(Engineering)及交通執法(Enforcement)之 3E 政策著手,期 待在執法之虞,藉由各項宣導、教育措施,能培養用路人正確安 全觀念、嚇阻飲酒者違法駕駛,並透過交通工程設施勘查,即時 提報改善,以發揮防制事故功效,創造優質且安全道路交通環境, 使民眾有感,並共同維護交通安全

附錄1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35條之1修正前後

修正後條文

第三十五條

條文對照比較

汽機 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

定標準。

一、酒精濃度超過規 定標準。

二、吸食毒品、迷幻 之管制藥品。

汽車駕駛人有前項應 處分。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

修正前條文

第三十五條 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 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 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 一,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 一,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 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 |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 |二、酒測前故意飲酒或 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 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 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二萬元 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二萬元 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 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 三、酒駕累犯認定期限 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 駛執照一年至二年;附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 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 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 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 駕駛執照二年至四年;致 |駕駛執照二年至四年;致 |五、汽機車所有人明知 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 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 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酒精濃度超過規

二、吸食毒品、迷幻 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 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 之管制藥品。

汽車駕駛人有前項應 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 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 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 |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 |七、增加租賃車業者告 照;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 照;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 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 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 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 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 處分。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 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修正 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修正 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 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 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 駕駛人於五年內第二次違

說明

- 汽機一、加重酒駕處罰規 定,並得公布汽機車 駕駛人之姓名、照片 及違法事實。
 - 吸毒,視同「拒絕酒 測 | 加以處罰。
 - 延長為10年。
 - 以上同車乘客連坐 罰鍰金額。
 - 汽機車駕駛人有第 一項各款情形,而不 予禁止駕駛者,期 間,吊扣汽機車牌照 期間由3個月變為2 年。
 - 六、增訂酒駕及毒駕之 初犯,可吊扣汽機車 牌照2年。
 - 知處罰規定之義 務,若租賃車業者已 盡告知處罰規定之 義務,汽機車駕駛人 仍違規酒駕或毒駕 者,依其所處罰鍰加 罰二分之一。

反第一項規定者,依其駕 反第一項規定者,依其駕 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所定 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所定 罰鍰最高額處罰之,第三 罰鍰最高額處罰之,第三 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 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 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 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 九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 九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 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 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 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 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 全講習,公路主管機關得 全講習;如肇事致人重傷 <u>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u> |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 事實;如肇事致人重傷或 照,並不得再考領。 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 照,並不得再考領。

通安全講習;如肇事致人 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 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

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 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 -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 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

二、拒絕接受第一項 測試之檢定。

|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 | 駕駛人於五年內第二次違 之物、毒品、迷幻藥、麻 反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 |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 |幣三十六萬元罰鍰,第三 藥品。

四、發生交通事故 後,在接受第一項測試檢 十八萬元,並均應當場移 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 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 物、毒品、迷幻藥、麻醉 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 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 安全講習;如肇事致人重

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 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 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 幣十八萬元罰鍰,並當場 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 |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 幣十八萬元罰鍰,並當場 其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 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 通安全講習;如肇事致人 其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 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

一、駕駛汽機車行經 一、駕駛汽機車行經 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

> 二、拒絕接受第一項 測試之檢定。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 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修正 三、接受第一項測試 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 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 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

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 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 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 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 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 上,年滿十八歲之同車乘 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 客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三 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 千元以下罰鍰。但年滿七 定。

汽機車所有人,明知 輸業之乘客,不在此限。 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 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 項、第四項、第五項之情 者,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 形,肇事致人重傷或死 處罰,並吊扣該汽機車牌 亡,得依行政罰法第七 照二年。

汽機車經測試檢定吐氣所 入該車輛。 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 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 項、第三項或第四項之情 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

十歲、心智障礙或汽車運

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三 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 二條、第二十三條規定沒

> 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 形,同時違反刑事法律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前條文 | 說明 |
|--------------|-------------|---|
| 上,年滿十八歲之同車乘 | 者,經移置保管汽機車之 | |
| 客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 | 領回,不受第八十五條之 | |
| 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但年 | 二第二項,應同時檢附繳 | |
| 滿七十歲、心智障礙或汽 | 納罰鍰收據之限制。 | |
| 車運輸業之乘客,不在此 | 前項汽機車駕駛人, | |
| 限。 | 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 | |
| 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 | 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訂最 | |
| 項、第三項至第五項之情 | 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 | |
| 形之一, 吊扣該汽機車牌 | 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 | |
| 照二年;因而肇事致人重 | 罰鍰之部分。 | |
| 傷或死亡,得依行政罰法 | | |
| 第七條、第二十一條、第 | | |
| 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規 | | |
| 定沒入該車輛。 | | |
| 租賃車業者已盡告知 | | |
| 本條處罰規定之義務,汽 | | |
| 機車駕駛人仍駕駛汽機車 | | |
| 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至第 | | |
| 五項規定之一者,依其駕 | | |
| 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第 | | |
| 三項至第五項所處罰鍰加 | | |
| 罰二分之一。 | | |
| 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 | | |
| 項、第三項至第五項之情 | | |
| 形之一,同時違反刑事法 | | |
| 律者,經移置保管汽機車 | | |
| 之領回,不受第八十五條 | | |
| 之二第二項,應同時檢附 | | |
| 繳納罰鍰收據之限制。 | | |
| 前項汽機車駕駛人, | | |
| 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 | | |
| 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訂最 | | |
| 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 | | |
| 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 | | |
| 罰鍰之部分。 | | land American design to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ol |
| | 第三十五條之一 汽車駕 | · |
| 為人經依第六十七條第 | 駛人經依第六十七條第五 | 定駕駛配備酒精鎖 |

| 修 | īF. | 绐 | 佭 | 文 |
|----|-----|----|----|--------|
| 12 | ᄴ | 72 | ルホ | \sim |

五項規定考領駕駛執照, 項規定考領駕駛執照後, 應申請登記配備有車輛點 不依規定駕駛或使用配備 二、新增酒駕者申請登 火自動鎖定裝置之汽車 後,始發給駕駛執照;不 車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 依規定駕駛配備車輛點火 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 自動鎖定裝置汽車者,處 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 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十二萬 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 定裝置由他人代為使用解 保管該汽車。

定申請登記而不依規定使「下罰鍰。 用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 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 鎖定裝置之規格功能、應 三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 配置車種、配置期間、管 移置保管該汽車。

鎖定裝置由他人代為使用定之。 解鎖者,處罰行為人新臺 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 以下罰鍰。

第一項車輛點火自動 鎖定裝置之規格功能、應 配置車種、配置期間、管 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 法,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 定之。

修正前條文

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汽

前項車輛點火自動鎖 鎖者,處罰行為人新臺幣 汽車駕駛人依前項規 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

第一項車輛點火自動 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辨 第一項車輛點火自動 法,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

說明

之汽車罰鍰。

記配備有酒精鎖汽 車,而不依規定使用 酒精鎖者,處以罰 鍰。

附錄 2

| 刑法第185條之3修正前後條文對照比較 | | | | | |
|----------------------|-----------------------|------------|--|--|--|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前條文 | 說明 | | | |
| 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駕 | 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駕 | 加重酒駕行為之刑度, | | | |
| 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 | 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 | 增訂併科罰金刑並延長 | | | |
| 情形之一者,處 <u>三</u> 年以下 | 情形之一者,處 <u>二</u> 年以下 | 再犯加重處罰之年限, | | | |
| 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 | 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萬 | 以嚴懲酒駕行為。 | | | |
| <u>元</u> 以下罰金: | <u>元</u> 以下罰金: | | | | |
|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 |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 | | | | |
| 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 | 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 | | | | |
| 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 | 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 | | | | |
| 之零點零五以上。 | 之零點零五以上。 | | | | |
|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 |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 | | | | |
| 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 | 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 | | | | |
| 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 | 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 | | | | |
| 駕駛。 | 駕駛。 | | | | |
| 三、服用毒品、麻醉 | 三、服用毒品、麻醉 | | | | |
| 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 | 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 | | | | |
| 不能安全駕駛。 | 不能安全駕駛。 | | | | |
|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 | | | |
| 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 | 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 | | | | |
| 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 | 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 | | | | |
| 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 | 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 | | |
| 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 | | | | |
| 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 | 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 | | | | |
| <u>金</u> 。 | 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 | | | | |
|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 | 分確定,於 <u>五</u> 年內再犯第一 | | | | |
| 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 |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 | | | |
| 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 |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 | | | | |
| 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 | 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 | | | | |
| 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 | 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 | | |
| 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 | | | | | |

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前條文 | 說明 |
|-------------|-------|----|
| 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 | | |
| 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 | | |
| 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 | |
| 元以下罰金。 | | |